

热门短剧只要几元甚至免费就能看？

电商平台网店销售盗版短剧涉诉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齐赛赛

近年来，网络短剧横空出世，成为市场宠儿。付费观看是短剧的主要盈利模式，短则四五十集，长则上百集，完整观看一部短剧可能需要花费上百元。不少人动起歪脑筋，于是一些盗版网店开始“贱卖”这些“价值不菲”的剧集，有些仅需几元可获得全集，有些甚至是免费。近期，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电商平台网店销售盗版短剧的著作权侵权案件。

原告是一家专门从事短剧制作的头部影视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23年3月20日，该公司与另一家案外人公司合作制作了一部99集的短剧。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公司享有该短剧的著作权，以分成方式结算该短剧作品产生的合作收益。

该短剧制作完成后，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微信视频小程序进行了备案和首次发布，并设置了有偿观看，从第10集开始收费，每集的观看价格为210豆（等同2.1元），全剧为189元。可是，没多久该公司就在某网上店铺看到了这部短剧的“身影”，价格不到原价格的零头。

经过调查，原告公司发现这一切的始作俑者是一家商行。该商行未经许可，在某网络平台开设的素材店铺以极低的价格（6.88元）通过发送网盘链接的方式向公众出售盗版短剧。截至商品销售链接下架之日，该商行实际共销售174件，销售金额共计883.56元。原告公司认为，平台未履行平台监管职责，存在管理过错，应与被告商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

案件受理后，在承办法官主持之下，向双方当事人充分释法说理，在被告商行认可侵权事实及后果的前提下，对赔偿金额进行了重点分析，释明应考虑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商业价值及许可费，结合侵权行为的性质及后果、维权合理费用等因素。经过多轮调解，最终原告公司和被告商行达成和解，被告B商行赔偿原告A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0元。C平台在法院通知后及时对商品销售链接进行了禁售处理，防止了损害扩大，履行了平台的法定义务，后原告亦撤回了对平台的起诉。

法官说法：

短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消费者应自觉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支持正版；商家要尊重他人智慧成果，不做盗版短剧的传播者；电商平台可以针对盗版问题简化投诉流程，提升处理速度；版权方一方面需要不断拓宽和丰富短剧题材，提升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也要逐步优化正版短剧的定价策略，降低观众的观看门槛；司法部门共同加大对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与版权保护宣传力度，短剧行业将实现可持续发展。

擅自出售夫妻共有房产，怎么判？

虹口法院审结一起婚内夫妻财产分割案件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韩依

本报讯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擅自出售夫妻共有的房产，妻子能否要求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内夫妻财产分割案件。

崔阿姨和刘叔叔是一对结婚五十多年的老夫妻，双方育有两个女儿。1990年12月，刘叔叔的工作单位为刘叔叔和崔阿姨调配了一套房屋，1995年6月刘叔叔购买了该房屋并登记在自己名下。后来刘叔叔因为在外欠债，房屋被查封，于是刘叔叔和崔阿姨协商，由崔阿姨替刘叔叔偿还债务，并承诺房屋产权归崔阿姨所有，双方在2021年1月签署一份《协议》，刘叔叔也将房产证交给崔阿姨保管。但在崔阿姨帮忙清偿债务、房屋解除查封后，刘叔叔却开始反悔，于是崔阿姨在2022年11月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判决不准双方离婚。2023年9月，刘叔叔在崔阿姨不知情的情况下，挂失了房产证，

并擅自将房屋出售给案外人。据此崔阿姨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确认房屋出售款530万元归其所有。

刘叔叔认为，房屋出售款530万元，其中80万元被大女儿拿走了，现在还剩450万元，愿意给崔阿姨230万元，自己得220万元。

审理中，崔阿姨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分得房屋售房款426万元，余款104万元归刘叔叔所有。

虹口法院认为，系争房屋属于崔阿姨和刘叔叔的夫妻共同财产，刘叔叔在崔阿姨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出售系争房屋，且售房所得款项不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崔阿姨要求分割系争房屋的售房款，依法应予支持。鉴于崔阿姨曾为刘叔叔清偿债务，并与刘叔叔就系争房屋归属达成协议，现崔阿姨基于该协议，要求分得系争房屋售房款中的426万元，余款104万元归刘叔叔所有，依法应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刘叔叔支付崔阿姨房屋售房款426万元。

倒卖客户信息资料谋“商机”

三男子合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近5万条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倒卖客户信息资料还自以为发现“商机”，却走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歪路”，三男子在外网低价购入大量公民信息，通过各种社交平台发帖引流高价卖出，侵犯近5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对谢某、李某、何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案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倒卖客户信息资料赚差价

谢某之前的工作是电话销售，主要推销对象是那些在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上有官司败诉记录的企业。具体工作内容则是帮助已经履行义务的企业，向平台申请消除不良记录。在这个岗位干久了，谢某愈发觉得关于企业和公民信息方面倒是个“大有可为”的生财领域。

2023年11月，谢某决定辞职出去创业。他和朋友李某一起注册成立了一家公司，专门经营消除信息查询平台中企业不良记录的业务。此外，谢某还招聘了何某加入公司。最开始，谢某采用朴素的“题海”战术获客——不停给各种公司打电话推销自己的业务，但得到的回报却少之又少。

正在谢某一筹莫展之际，他偶然在网上看到有人通过外网软件可有偿提供客户信息资料。随着深入了解，他和李某等人认为倒卖客户信息是条赚钱的捷径，于是转变公司业务方向，专门倒卖客户信息资料赚取差价。三人进行了严密的内部分工：谢某、何某专门负责在外网上寻找渠道，随后将购买到的合适“料子”

（公民信息资料）进行三人共享，通过低价买入抬高价格卖出的方式赚取差价。

社交平台发帖引流觅客源

为了能最大程度吸引买“料子”的客户，谢某三人分别在各大热门短视频平台或社交平台上开设个人账号，发布带有“电销数据”“精准客户”等关键字的作品，主动挖掘寻找客户，以每条0.2-0.8元的售价进行售卖。

纸终究包不住火。今年5月，闵行公安在日常工作排查中发现，有人发布售卖公民个人信息内容。警方随即立案侦查，一个专门售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团伙浮出水面。

在办案过程中，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适用法律，承办检察官拿到案件材料后，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详细了解案件侦办情况。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谢某等人在证据面前，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谢某供述：“我们使用虚拟货币从外网买来公民个人信息，而这些信息都是可以共享的，具体获利则是自己谈的，客户收入也是归自己的。”根据鉴定意见，谢某三人电脑中含有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近5万条，进行抽样检查核对后，确认系真实身份证姓名及号码。

此外，谢某等人的行为已经侵害到不特定公民的隐私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承办检察官结合被告人供述、交易流水等证据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并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涉及的民事公益诉讼线索。今年10月8日，闵行检察院对谢某等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案，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官说法】

我国实行以法定财产制为主、约定财产制为辅的夫妻财产制度。在夫妻法定财产制下，夫妻双方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共同所有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以不允许分割为原则，允许分割为例外。婚内

财产分割纠纷是指夫妻双方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对此有着严格的适用条件，只有在符合《民法典》规定的两种法定情形时，夫妻一方才可以请求分割共同财产。